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i)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有關建議重組之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以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期業績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805,000,000元乃低於盈利預測，董事會謹此作出澄清如下：

董事於審閱過往交易及財務資料並對所採納之若干假設作出意見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編製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均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有關所編製之盈利預測之主要假設載於該通函內，其中包括「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7,200,000元。收益主要指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將予解除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一期處置公司、餐館業務出售公司、三期處置公司及計劃集團公司）款項將於完成時獲不可撤回地豁免及解除。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於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立日期約為人民幣807,000,000元。為應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展營運之半加工食品業務之營運需求，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向經重組集團提供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額外資金（「額外資金」），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有所增加。經重組集團與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作出之有關資金安排屬商業決定，並經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半加工食品業務之市場潛力後磋商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867,200,000元，而透過採納該款項作為基數，董事預期經重組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於完成後解除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7,200,000元。

額外資金其後由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下旬清償，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有所減少。於完成日期，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共約為人民幣816,200,000元之結餘已獲不可撤回地豁免及解除，而有關金額於中期業績內被呈列為「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未能達到該通函內所披露之預測水平。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該通函及中期業績，而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對盈利預測之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準確數字乃取決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未經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及黃守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shk.com>刊發之版本。